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-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院		聯絡電話	住家：(　　) 行動電話：
申請退費原因	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： □溢繳報名費(含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)。 □逾期繳交報名費。 □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，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：指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報名表件。 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：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。		
繳費方式	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： □彰化銀行　□郵局　□ATM 轉帳　□網路轉帳　□便利超商		
退費帳戶資料	1.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，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，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。 2.**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。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**。 □銀行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□郵局：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※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， 與考生關係_____		
此致　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
1.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[甄審入學: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、申請入學:11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]，填妥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」辦理退費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2.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(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)。

3.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(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)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